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古巴：* 决议草案

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三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4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4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3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3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91 号决议，

认识到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和纪念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面向家庭的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括儿童早期发育和教育、能够让父母和照料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使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面向家庭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承认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催生了各种举措，包括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以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家庭的持续社会经济影响，认识到疫情使人们深刻认识到需要建立更有效、更包容和更具复原力的系统，以保护和支​​持家庭，方式除其他外包括提供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有效、包容、有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公共服务，并采取措施确保工作与家庭的平衡，同时还强调指出需要认可并采取措施减少、重新分配和重视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为此要推动家庭中男女双方平等分担责任，

承认已发现通过促进代际生活安排、鼓励大家庭的成员彼此靠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可增进儿童和老年人的独立、安全和福祉，同时已发现通过采取举措促进参与式和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以及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有益于推动世代之间的交往融合与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重申尊重父母或酌情尊重地方习俗规定的大家庭成员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与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相称的方式提供适当指导和引导，

承认纪念 2024 年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应提供机会，重点关注技术变革、城市化、移民、人口变化和气候变化等大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对家庭运转和福祉的影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领域，以防止贫困代际转移和女性化，并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以便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A/78/61-E/2023/7。

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家庭成员包括在职父母提供支持，提供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有效、包容、有复原力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公共服务，扩大儿童和家庭福利，提供带薪育儿假和病假，提高工作安排的灵活性并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实际举措，包括满足所有家庭需要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 2024 年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5.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技术、城市化、移民、人口和气候变化趋势对家庭影响的研究和提高认识活动；

6.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在技术变革及其对家庭的影响方面弥合数字鸿沟，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及性别数字鸿沟，使人们能够平等获得含有风险提示的信息、知识和通信，为此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使人们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移动设备和互联网，促进所有人平等获得数字培训和能力建设，从而促进增强权能和数字素养，并改善家庭特别是弱势家庭获得互联网、更高速互联网和数字设备的机会，投资于所有家庭成员的数字素养技能，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此使用技术，作为打击网络欺凌和数字背景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减少忽视儿童行为的宝贵预防战略，并支持儿童的健康发展，将其作为以儿童为重点的政策的一部分，以及面向家庭的更广泛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7. **鼓励**会员国，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将家庭视角纳入有关技术变革、人口变化和移民、城市化和气候变化的总体决策；

8. **邀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在城市化及其对家庭的影响领域，投资于可持续城市化，包括为此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无障碍交通、负担得起的住房、可负担的安全和无障碍公共空间，包括绿地和代际生活安排；

9.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广大的利益攸关方纳入城市规划，包括低收入家庭、女户主家庭、青年、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无家可归者和生活贫困者，包括极端贫困者，并通过地方和州(省)政府之间的有效协调以及长期公私财政伙伴关系，促进有规划和管理良好的城市化；

10. **又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民及其对家庭的影响领域，按照有关家庭福祉和儿童最佳利益的国内立法，促进公平的团聚政策，酌情将其作为主要目标；

11. **鼓励**会员国促进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并针对弱势家庭，如移民家庭、住房不稳定的家庭、生活在冲突地区或易受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影响地区的家庭、土著家庭和有残疾人的家庭；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投资于关于家庭及其成员的住房、就业、教育机会和社会服务的提高认识和媒体宣传运动；

13. **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总体家庭政策时，包括在移民和无家可归问题上，坚持性别平等观点；

14.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扩大循证研究，探究技术变革、人口变化、移民、城市化和气候变化及其对家庭的影响，以便制定支持移民家庭和城市家庭的适当政策，作为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15.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所有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性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困、社会排斥、歧视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

16. **鼓励**会员国继续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以应对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同时认识到贫困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17. **又鼓励**会员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工作和家务工作，特别是妇女从事的这类工作，加紧努力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并促进工作家庭平衡，从而增进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采用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和(或)扩大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为男子和妇女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使男子更多意识到并利用这类机会，以此促进子女的成长，并以此使妇女能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

18.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提供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设施以及儿童和其他受抚养人设施，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妇女和女童在无偿的照料和家务劳动中所占比重过大、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人和男童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19.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改善强有力代际互动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开展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支持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老年人积极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20. **又鼓励**会员国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并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

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例如在提供家庭服务和咨询之外，还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21.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³有关规定和(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有关规定提供出生登记等法律身份，并提供死亡登记，以便除其他外，为推进可持续发展促进实现和平和包容社会，并促进获得社会保护等福利；

22.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以此为工具增进儿童福祉并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促进采用非暴力管教方式，并确保子女养育教育方案包括父母和祖父母，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当地习俗规定的大家庭或社区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并自始至终保持性别平等视角；

23. **又鼓励**会员国制定政策，支持所有家庭提供扶植环境，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和有害习俗，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24. **还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使用按年龄、性别等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用以制定和评价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并使家庭为发展作出贡献；

2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26. **鼓励**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

27.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筹备工作；

28.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29.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包括在相关的联合国论坛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包括筹备国际年三十周年的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参加 2024 年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活动；

31. **注意到**将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多哈会议，主题为“家庭与当代大趋势”，由卡塔尔主办、多哈国际家庭研究所承办；

32.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各级纪念国际年三十周年的情况；

3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2024 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这个议题。
